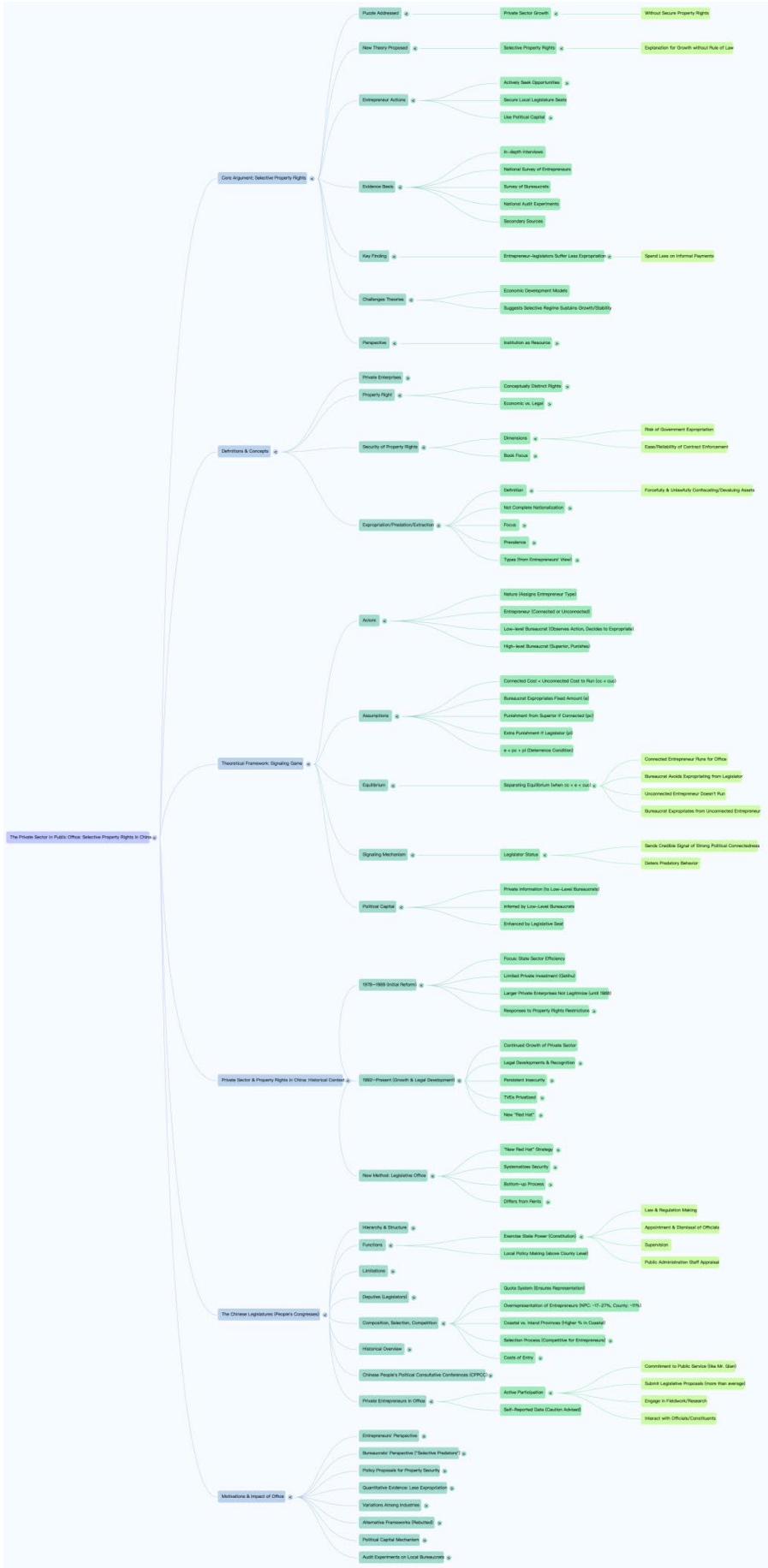


【文献引用】

Yue Hou, *The Private Sector in Public Office: Selectiv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如果要反驳这本书里面说的企业家利用人大作为政治资本和政治联系的信号以减少自己被基层官员掠夺的机会，那么可以将当今比较火热的**企业党建**联系起来，关注企业党建与企业回报之间的关系。企业家入党、企业党建的作用可能要大于企业家成为人大代表的作用。这是因为，如果将人大代表免于掠夺的机制理解为人大代表职位带来的政治资本（Political Capital），那么加入党组织并且在党建中发挥更重要作用是比加入人大来得更加直接的政治资本。

此外，企业家在人大获得的功能不仅是被动的“防止掠夺”，按照 Truex (2016) 的观点，在人大中获得政治席位还包括政策上的优惠、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预先性，这些都可以让所属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1. Introduction

本书探讨了中国私营经济如何在缺乏产权保障的情况下维持增长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种新的选择性产权理论 (Selective Property Rights) 来解释这一现象。作者侯悦认为，中国私营企业家积极利用正式制度来提升其商业利益。通过在地方立法机构中谋得职位，企业家运用其政治影响力来阻止地方官员索贿、乱征税和其他非正式支付，从而建立了一个选择性、个性化且可预测的产权体系。这一体系对于理解在缺乏健全法治的情况下私营经济的扩张至关重要。

该理论得到了大量实证证据的证实，包括深度访谈、一项独特的全国性私营企业家调查、一项针对官员的原创调查、两项全国性审计实验以及各种二手资料。一项重要发现是，拥有立法席位的私营企业家向地方官员支付的非正式款项明显少于没有立法席位的私营企业家，实验证据表明，中国官员对拥有正式机构关系的商人反应更为积极。这些见解挑战了现有的经济发展理论，表明选择性产权制度实际上可以支持经济增长和政治稳定。本书采用“制度即资源” (Institution as Resource) 的视角，阐述企业家如何在看似薄弱的威权制度框架内提升自身利益和福祉。这项研究的动力部分源于曾先生等案例。曾先生是一位被处决、公司资产被贬值并被没收的私营企业家，这些案例凸显了中国产权制度的不稳定性。

在定义方面，本书遵循尼古拉斯·拉迪的标准对私营企业进行定义，涵盖家庭企业、注册私营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为私人的企业。本书主要关注中国城市私营企业家的实物财产 (资本)。产权被理解为使用、获取收益和转让资产的一系列权利，并区分了经济产权 (从资产中获利的能力) 和法律产权 (国家赋予的产权)。该研究特别从政府征收风险的角度考察了产权安全问题，将征收定义为政府官员对企业资产的强制和非法没收或贬值，包括“间接”或“渐进式”征收，且仅关注非法开采。研究指出，51%的受访私营企业家表示仍面临一定程度的征收，基层官员通常被描述为“冷酷无情”。征收可以是严格意义上的非法行为，也可以是“选择性执法”，即官员选择性地将规则应用于特定公司，使其合法性难以辨别。

核心论点是，中国的立法体系为企业家提供了推进自身利益的机会。通过在地方立法机构中获得席位，在产权基本不受保护的环境中运营的私营企业家表明了他们与上层官员的强大政治联系。这种政治地位使下层官僚不敢采取掠夺性行为，因为他们担心遭到立法者政治网络的报复，从而使企业家能够建立一套选择性产权制度。与将公共服务视为社会义务的民主国家不同，在法治薄弱的非民主国家，政治职位成为个人获得个性化权利的手段，从而将政治参与转化为权利创造的过程。

本书在多个方面对现有文献做出了贡献。关于产权与经济增长，本书挑战了“只有安全、普遍的产权才能促进发展”的观念，指出在某些情况下，部分产权制度如果可预测，可能更有利于增长，因为它的价值超过了建立正式制度的成本。该研究提供了微观层面的证据，表明这种选择性产权制度能够在短期至中期内维持经济增长，甚至在制度约束下成为“最佳”解决方案，从而推动了“过渡性制度”文献的发展。关于产权保护，先前的研究强调了非正式手段，例如私人保护费敲诈、非正式关系 (例如“幕后老板”)、非国家仲裁者 (例如商业协会)、部分所有权结构和利益相关者联盟，而本书则引入了加入立法机构作为一种独特、更正式且可能更具成本效益的策略。这种方法有助于形成一种新的理论理解，即产权制度源于政治互动，而不仅仅是效率动机或国家授权。在威权体制的背景下，本书超越了将立法机构仅仅视为“橡皮图章”或象征性机构的范畴。它与近期学术研究的观点相符，这些机构被视为精英构建权力、拉拢反对派和收集信息的工具。通过采用“制度即资源”的视角，该研究表明，权力较小的个体可以利用名义上的民主政治制度来推进自身利益，实现其创立者意想不到的目的。

本研究采用混合方法收集全面信息。其中包括在 16 个月内 (2012-2016 年) 对中国五个省份和两个省辖市的私营企业家、政府官员、学者和记者进行了 108 次深入的半结构化访

谈，这些访谈代表了不同水平的经济和私营部门发展。其次，本研究利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一项具有全国代表性的私营企业家调查（全国工商联调查），以概括不同地区和行业的产权保护研究结果。第三，2013 年在十个地级市开展了一项针对地方政府官员和官僚的原创性调查，以了解他们对私营部门的看法以及企业家参与政治的动机。最后，2013 年和 2014 年进行了两项原创性全国审计实验，实验对象直接接触地级市税务人员，通过观察地方官僚机构如何回应有关政治关系和无政治关系的企业家的诉求，探究正式职位与财产保护之间的因果关系。

展望未来，第二章将进一步阐述选择性产权理论，详细阐述独裁者为何可能青睐这种制度，以及企业家如何利用立法职位来保障财产安全。第三章将探讨私营企业家在立法职位中的角色，包括他们的选举、立法过程的竞争性、相关成本、他们的职责以及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CPPCC）在内的中国立法体系的功能。第四章至第六章将对理论含义进行实证检验：第四章将考察企业家竞选公职的动机，强调财产保护是关键驱动因素，同时指出企业家在提案中不愿正式讨论财产权。第五章将评估立法者身份在提供财产保护、量化非正式支付减少以及引入“保险费”框架方面的有效性。第六章将深入探讨其潜在机制，指出立法者成员资格象征着强大的政治资本，从而能够遏制征用行为，并将展示审计实验的结果。最后一章将总结所有论点和发现，并探讨其对中国长期增长和政治改革前景的影响。

2. Selective Property Rights

“选择性产权”一章深入探讨了威权主义背景下产权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复杂关系，尤其关注中国。它引入了核心的经济困境，即**诺斯-温加斯特悖论**，该悖论认为，**一个强大到足以保护财产政府也可能没收财产，这对专制国家构成了持续的威胁**。本章将独裁者描述为“坐寇”，他们与“流寇”不同，**必须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才能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这导致他们抵制私有财产的完全国有化。独裁者可能不会授予普遍的产权，而是认为**选择性地将这些权利授予经济中的某个生产性部门更为合理，将其视为私人物品而非普遍权利**。

本章认为，这种**部分选择性的产权制度对于独裁者和特定资产持有者群体来说，可能出人意料地成为“最佳”解决方案**。对于独裁者来说，它能够从受保护的部门获得持续的收入，并允许从不受保护的部门提取租金（兼顾长期的收入和租金的获取）。对于享有特权的资产持有者来说，它提供了独占性的财产保护，由于它对竞争对手不利，从而可能带来比普遍制度更高的利润。然而，该制度面临着一个关键的“承诺问题”，因为**在缺乏健全的法治的情况下，独裁者承诺的保护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了克服这一问题，本章提出了一些解决方案，例如政府从税收中获得的收益大于没收，或者依赖第三方执法机构，尽管这些方案往往不稳定。本章还强调了**“垂直政治一体化”（VPI），即政府和财产持有者深度融合，界限模糊，少数精英得以影响经济政策并监督政府**^[1]，波菲里奥·迪亚斯执政下的墨西哥就是一个典型例子。然而，即使是 VPI 也无法完全解决承诺问题，在弱国，企业可能会诉诸与利益相关者的联盟来寻求保护，就像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情况一样。

本章强调，**虽然独裁者无法令人信服地承诺普遍保护产权，但他们的征用行为却是可预测的**^[2]，这是产权持有者选择在此类环境中经营的关键因素。本章以企业家埃里克为例，说明如果预期回报显著抵消征用风险，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主可能更倾向于可预测的、选择性的产权制度，而非完全保护的产权制度。在中国改革开放时期，政府被描绘成既征用又可预测的政府，允许产权所有者调整其风险评估。这种可预测性，加上个人对不安全权利的反应，催生了一套选择性且可预测的产权制度，而加入地方代表大会成为企业家新的“红帽”策略。

[1] 这个深度融合需要借助一个机构，这个机构在中国就是人大和政协。

[2] 将可信承诺问题拆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是否违约，二是违约问题是否是可预测的。

本章追溯了**中国选择性产权制度的发展**，指出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尽管合法产权缺乏保障且政府普遍存在征用行为，但经济仍实现了显著增长。1978 年至 1989 年的早期改革最初侧重于提高国有部门的效率，并逐渐使私营企业合法化。私营企业家们对此作出了回应，成立了乡镇企业（TVE），这些企业实际上是以集体身份伪装的私营企业，他们**“戴上红帽子”——注册为集体经济实体以获得保护和利益**。从 1992 年至今，私营经济持续增长，伴随的是法律的进步和中国共产党的官方认可，包括江泽民号召企业家入党。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但法律体系仍然不完善，规则模糊和选择性执法导致私营企业继续受到任意对待和骚扰，而国有和集体企业则享受着优待。**“红帽子”策略演变成了“红色资本家”——更容易获得资源并免受政府干预的中共党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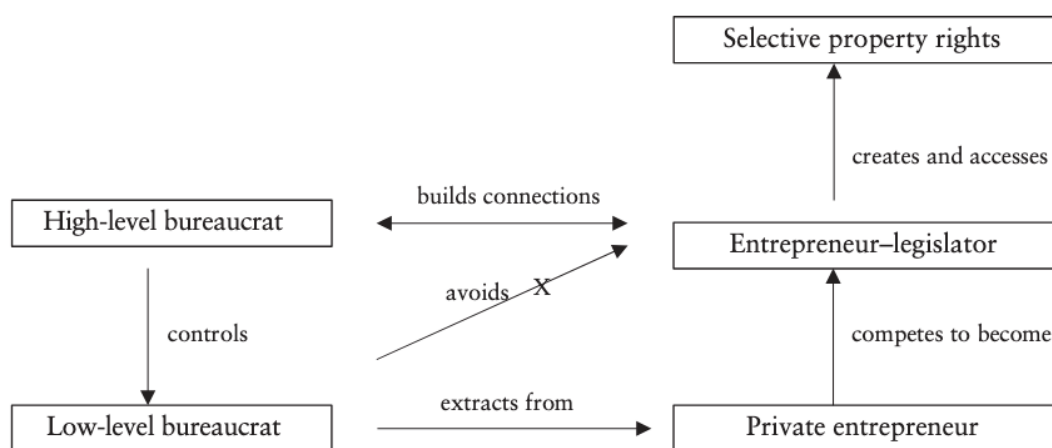


FIGURE 2.1 How entrepreneurs produce property rights using legislative office

核心论点聚焦于**私营企业家如何积极利用立法体系来保障其财产权**，使其成为一种新的**“红帽子”策略**。通过在地方立法机构中获得席位，**企业家向上层官僚传递了强大的政治联系，这可以阻止下层官员的掠夺行为，因为他们担心遭到立法者政治网络的报复**。与自上而下的政府授权不同，这一过程被描述为**自下而上地创造个性化的财产保障**，不同于单纯的寻租行为。本章概述了三个主要行为主体的偏好和互动：**基层官僚**，他们为了追求晋升和租金，容易进行非正式的剥削，但由于缺乏关于企业家政治联系的充分信息，立法地位使他们望而却步。高层官僚作为委托人，监督其代理人，并重视成功的企业对经济稳定的贡献，因此经常与企业家-立法者保持友好关系，并使这种互动合法化^[4]。反过来，**私营企业家意识到选择性掠夺的存在，战略性地投资昂贵的立法席位，以此作为其政治资本的可靠信号，以阻止权力被剥夺，从而使剥夺成为权利创造的过程**。这种“制度即资源”的视角表明，权力较小的个体如何能够将正式制度重新利用以谋取自身利益，即使这并非制度创建者的本意。本章进一步阐明，**尽管北京的独裁者主要为了保住权力，出于各种目的（包括信息收集和精英拉拢）建立了人大制度，但企业家创造的个人财产保障却是计划外的副产品^[5]，与中共的经济增长目标相符**。公民虽然选举了一些地方立法者，但在这种动态中却只发挥了微不足道的作用。

^[3] 以特定的政治联结—或加入威权的包容系统（Inclusion System/Institution）来获得产权保护。

^[4] 这里还要解释清楚，高层官员为什么重视经济增长，为什么要保护企业家。

^[5] 立法机构的功能视角，并且是超脱上层统治者掌控的视角。有点类似宋怡明老师在《被统治的艺术》中提出的“制度套利”的概念，即私营企业家（作为市场/社会的主体）利用威权统治者设立的制度为自己服务，这样功能视角不仅为统治者服务，也可以在社会中发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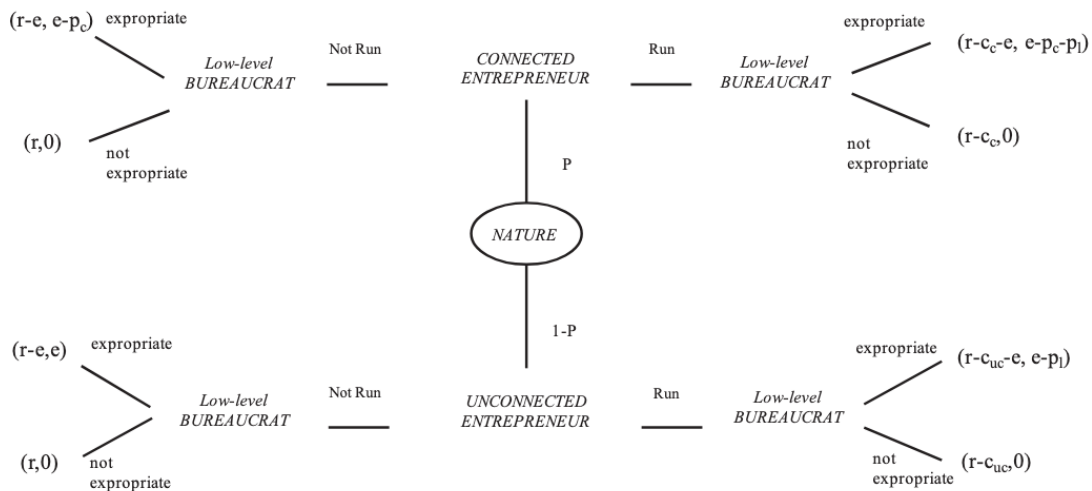


FIGURE 2.2 Signaling game between entrepreneurs and low-level bureaucrats

为了阐明这一机制，本章呈现了企业家与基层官僚之间程式化的信号博弈。该模型表明，有关联的企业家比没有关联的企业家竞选公职的成本更低，因此他们会选择参选，这表明他们具有较高的政治关联性。反过来，低级别的官僚会根据立法者的身份推断出这种强大的关联性，并选择不进行征收，因为他们预计如果针对攫取有关联的企业家，尤其是立法者，将会受到惩罚。这导致了一个分离均衡，即立法职位有效地阻止了有关联的企业家进行征用。

最后，本章概述了该理论的两个可观察到的含义。在宏观层面，它预测政治参与将增强选择性产权制度，使征用更加可预测。在个人层面，它意味着财产保护是企业家寻求立法职位的一个关键动机。其次，它预测立法者身份能够有效地提供财产保护，从而减少企业家兼立法者的征用。最后，它认为潜在的机制是与立法成员资格相关的政治资本，这可靠地表明了强大的政治联系并阻止了掠夺性的官僚。

3.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Legislative Office

“立法机关中的民营企业”一章开篇重点介绍了湖南省人大代表钱先生的奉献精神，他积极参与立法工作，例如撰写提案。鉴于这些职位的名义权力，这引发了人们对这些人的动机的质疑。随后，本章阐述了民营企业如何成为中国立法者，其中的竞争和成本，以及他们在立法机关的活动。

第三章第一节“中国立法机构：概况”概述了中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LPC），这些机构设在省、地、县和乡镇行政区。宪法规定这些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理论上涵盖制定法律法规、任免官员和监督。然而，本章指出，他们的自主立法权受到中国共产党（CCP）的严格控制，共产党对所有重大事务都保持着严格的控制。同样，政府官员的任免虽然形式上属于人大权力，但通常由党预先决定。尽管存在这些限制，监督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人大代表越来越多地充当“谏官”，以遏制腐败，确保官员问责。

第 3.1.1 节“人大代表”详细阐述了人大代表，他们要么由下级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要么由下级人大选举产生。人大代表是兼职的，预计他们优先履行立法职责。人大代表享有某些特权，尤其是“豁免权”，即未经相应人大批准，不得被逮捕或起诉，尽管党可以轻易放弃这一特权。他们还有权提交提案并获得政府部门的回复，这一程序是正式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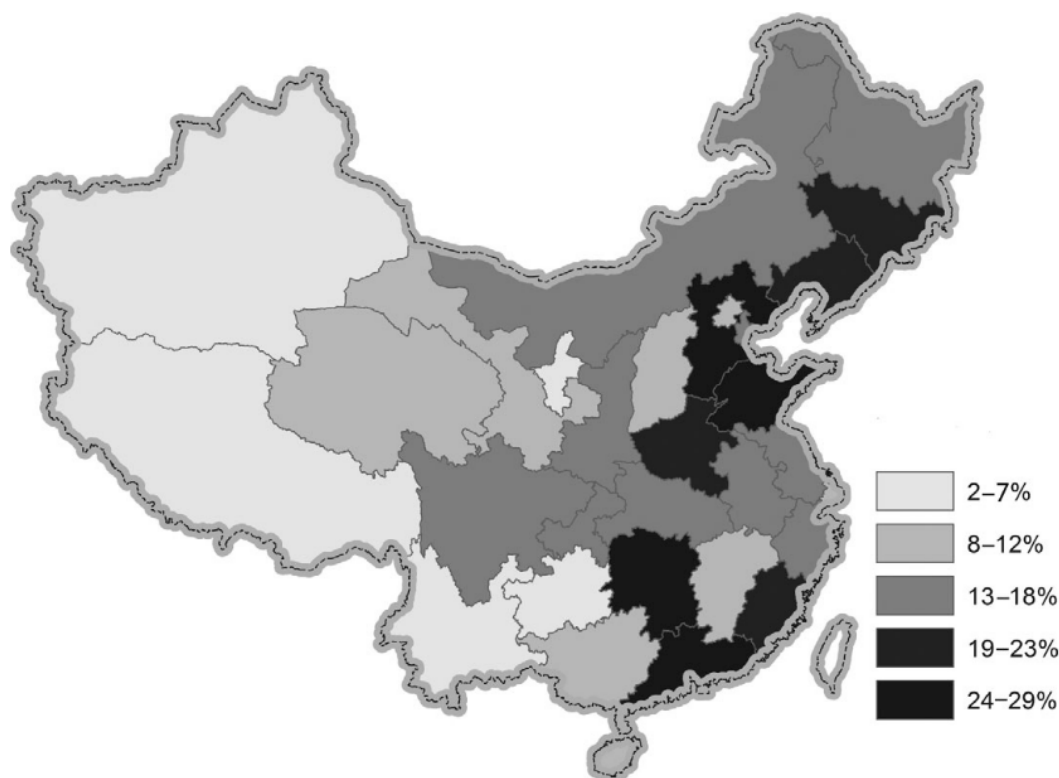


FIGURE 3.2 Percentage of private entrepreneur deputies across provincial congresses

(2017 年的数据)

TABLE 3.1 Deputy composition of Zhejiang's 12th Provincial Congress

	Number	Percentage
Government, Military, and CCP Officials	226	35.6
Private Entrepreneurs	112	17.6
SOE Entrepreneurs	13	2.0
Peasants and Workers	131	20.6
Other	153	24.1
Total	635	

Note. Number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SOE represented are subject to measurement error, because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for some of the firms is unclear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ir websites. Occupation information comes from the website “Zhejiang Online” at <http://zjnews.zjol.com.cn/05zjnews/system/2013/01/19/019099130.shtml> and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3f2f5990101hp2h.html. Last accessed November 8, 2017.

第 3.1.2 节“组成、选拔与竞争”探讨了立法委员会分配不均的问题，**企业家代表比例过高，尤其是在私营部门较为发达的沿海省份**[165, 166f, 167t]。争取立法席位被描述为一个复杂且竞争激烈的过程，尤其对私营企业家而言，这与国有企业候选人形成鲜明对比，后者的路径通常更为便捷。**提名途径包括党组织（“党内提名人”）、统战部门（私营企业家的常见途径）或选民提名。**本章强调，竞选席位可能成本高昂，且可能涉及贿赂。它详细阐述了一个企业家竞选省级席位的假设案例，强调了提名和下级代表选举的多层级性，以及获得地方人大常委会和党委认可的必要性。

第 3.2 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概述”追溯了该制度的演变。改革开放前，中共是反资本主义的。仿照苏联立法机构建立的代表大会制度，虽然最初充满活力，但在反右运动的清洗和文化大革命的彻底失灵之后，它很快沦为“橡皮图章”机构。改革开放后，尽管中共最初持反资本主义立场，但私营经济逐渐获得合法化并受到欢迎，尤其是在 2001 年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理论后，该理论正式允许企业家入党。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中共仍然对代表大会保持严格控制，限制其立法和政策制定的影响力，并确保其“社会主义特征”。两院制立法机构的提议被否决，权力集中在人大常委会，而不是个别代表身上。本章最后指出，人大制度的主要作用是动员干部、收集反馈意见并减少保密性，而非一个强大的立法机构^[6]。

第 3.3 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CPPCC）”将其描述为与人大并行运作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侧重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政协代表由提名产生，因此是一个“仅限邀请”的程序。虽然政协成员身份提供了人脉拓展的机会，但与人大成员相比，政协成员身份被认为是政治人脉的“弱信号”^[7]。

TABLE 3.3 *What legislators do in office*

Legislative duties in the past year	All legislators	Entrepreneur-legislators
Legislative proposals/suggestions submitted (total no.)	9.7	11.4
Self-organized fieldwork/research*	0.9	1.3
Attended hearings/discussions organized by government*	1.5	1.5
Visited government officials*	0.5	0.6
Received constituents*	0.9	0.9
Voiced opinions on social media*	0.5	0.4
Published contact information (e-mail or phone no.)	71.1%	83.3%
Total observations	184	25

Note. Provincial survey of legislators conducted in 2017. All values are self-reported, and the table only reports the mean values. * 0-none; 1-once; 2-twice or more in the past year.

第 3.4 节“在职私营企业家”提供的调查数据表明，企业家立法者非常活跃，提交了大量提案，并参与实地考察，通常比非企业家同事更加活跃[207, 208, 209]。尽管承认存在自我报告偏差和代表性有限，但数据表明，人们对立法职责有着强烈的责任感。

最后，第 3.5 节“讨论”总结道，尽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发展成为一个讨论和反馈的平台，但由于党的严格控制，其权力仍然有限。尽管争取席位竞争激烈且成本高昂，但私营企业家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代表大会并履行职责。本章最后引出了下一个讨论：如果立法者的正式权力只是名义上的，那么是什么促使企业家如此努力地加入这些职位呢？

[6] 这里的收集反馈意见就是前两本书 Manion 和 Truex 所说的信息机制；这里还提到了一个动员机制，但按照我的理解，动员也是为了收集信息。

[7] 少有的政协和人大的相比，就政治资本而言，政协确实比人大弱一些，做比较的时候可以考虑这个方面。

4. Motivations to Run



FIGURE 4.1 “A glimpse of deputies”

“参选动机”一章首先介绍了程天庆（一位地级市人大代表、民营企业家）于2010年1月发表的一份典型宣言。这份宣言强调了人大代表的“荣誉”和“光荣责任”，即代表人民利益、维护宪法、贡献社会，并经常强调企业捐赠和政策建议[69, 70f, 71]。随后，本章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个人参选立法席位是为了公共服务，还是出于其他更自私的理由，并特别关注了民营企业家参选是为了保护自身财产的理论。**

第4.1节“征收：更多证据”基于2012年至2016年在中国四个省和两个省辖市进行的实地考察，深入探讨了征收的具体案例和解读。访谈显示，**私营企业家每天都面临着任意征用，并认为他们的财产没有安全感，这一结果与蔡欣怡2002年的一项调查结果一致，该调查显示71%的受访者认为产权法需要改进。**本章区分了不同类型的企业家：**小企业主通常认为自己没有机会成为立法者，对政策的影响力也有限，因此极易受到各种形式的征用，**例如免费产品、强制折扣、强制购买保险、捐款、保护费或额外税收。这些小企业主意识到征用具有歧视性，通常针对的是没有关系的公司。相比之下，**拥有立法席位的私营企业家（企业家-立法者）通常拥有或管理着大型且成功的公司，并且不认为地方掠夺对其企业构成重大问题。**他们认为自己的立法地位有助于企业发展，并且通常通过竞争性或“邀请性”程序获得席位，尤其是在他们的公司对地方经济至关重要的情况下。虽然他们普遍认为立法或政策提案“不重要”且“从未得到认真对待”，但他们却因减少财产征用而受益匪浅。一些案例表明，成为立法者后，企业受到的任意检查减少，有时甚至可以拒绝非自愿的请求而不会受到任何影响。第三类是**大型非立法者企业家，他们使用其他成本高昂的方法来保护自己的财产，例如建立商业协会或与官员建立私人关系。虽然他们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但仍然面临一些征用，尤其是来自税务局等咄咄逼人的机构的征用。**

TABLE 4.1 *Motivations to run for local legislative office*

Motivation	N	Percentage
To help develop business	32	67
To build connections with local elites	38	79
To protect business from local predation	20	42
To represent local interests	2	4
To understand local policies	1	2
To influence policy	1	2
Total	48	

Data source. Author's interview data. Individuals sometimes discussed multiple motivations to run for office, therefore the total percentage adds up to more than 100%.

第 4.2 节“动机统计”通过对访谈记录进行系统性文本分析，量化了企业家寻求立法职位的原因。结果显示，最常提到的动机是“帮助发展业务”（67%）、“与地方精英建立联系”（79%）和“保护企业免受地方掠夺”（42%）[81, 82t]。本章指出，这些动机高度相关，“建立联系”通常是“发展业务”和“确保财产安全”的一种手段。至关重要的是，几乎没有受访者将“代表地方利益”或“影响政策”作为其主要动机，尽管他们承认该职位的“荣誉”。

TABLE 4.2 *Motivations to secure a legislative seat: Chinese officials' perspectives*

Motivation	N	Percentage
To help develop business	2,141	90
To build connections with local elites	1,530	65
To protect business from local predation	963	41
Total	2,372	

Data source. The 2013 *China Youth Survey*. Individuals sometimes discussed multiple motivations to run for office, therefore the total percentage adds up to more than 100 percent.

第 4.3 节“选择性掠夺者”将焦点转移到政府官僚的视角，他们避免使用“掠夺”之类的词，但会使用“不定期体检”、“额外收入”或“实现目标的需要”之类的措辞。例如，税务人员通常会避开人大代表领导的公司，以“避免麻烦”或“接听上级电话”，将立法者的身份视为“保护伞”或强大政治关系的象征。2013 年中国青年针对地方政府官员的调查证实了这一点，调查显示，大多数人认为企业家加入立法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发展他们的企业”、“与地方精英建立联系”以及“保护他们的企业免遭地方掠夺”，这表明官僚们意识到企业家的动机 [85, 86t, 86]。

TABLE 4.4 *Proposals from private entrepreneurs: issue areas*

Issue Areas	A	B	C	D	E	F
Business Environment	14.3	15.6	16.7	14.0	100.0	12.5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7.6	2.8	14.6	26.0	0	0
Social Insurance/Unemployment	2.7	2.1	2.1	0	0	0
Education	4.7	2.8	2.1	0	0	12.5
Environment	4.0	7.8	8.3	0	0	12.5
Crime, Order, and Stability	5.6	2.1	2.1	6.0	0	0
Healthcare,	2.7	5.7	0	2.0	0	0
Food Safety,	0.7	2.1	0	0	0	0
Cultural Protection	0	4.3	0	2.0	0	0
Housing	5.3	0	0	0	0	0
Political Openness, Gov't Performance	4.0	0	8.3	0	0	25.0
Property Rights	4.7	2.1	4.2	4.0	0	12.5
Disaster Prevention, Public Safety	0.3	4.3	0	0	0	0
Public Transportation	27.9	21.3	18.8	36.0	0	25.0
Agriculture and Irrigation	0.3	7.8	8.3	14.0	0	0
Other Public Goods	12.3	0.7	10.4	0	0	0
Other	1.3	20.6	4.2	0	0	0
Total number of proposals	301	141	46	50	1	8

Note. The table displays the percentage of proposals in each issue area in the six counties. Hand coded by author. The selection of these issue area categories follows Truex (2016), who also studies deputy proposals but at the national level.

TABLE 4.5 *Proposals on property security*

	A	B	C	D	E	F	Total
Property Security	14	3	2	2	0	1	22
Percentage	4.7	2.1	4.2	4.0	0	12.5	4.02

Note. The table shows the numbers of proposals related to property security submitted by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my database. I also calculate the number of proposals as a percentage of total proposals submitted by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each location and in total.

第4.4节“产权安全的政策提案”通过企业家代表提交的正式议案分析其立法行为。尽管民营企业对产权安全极为关注，却极少在正式立法或政策提案中直接触及该议题，往往采用温和或间接表述以避免政治反弹。提案通常聚焦营商环境、区域经济发展或公共交通等更宽泛议题[88, 89]。当涉及产权安全时，多被表述为“不合理收费”、“税负过重”或“政策执行缺乏协调”，暗示行政越权而非直接没收[90, 91, 92]。政府对这些提案的回应参差不齐，部分答复真诚全面，而官僚体系常倾向于提供敷衍的“空泛”回复，仅履程序义务而不愿引发进一步审查。

最后，第4.5节“讨论”指出：尽管法律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产权不安全仍是中国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面临的根本性挑战。人大代表身份的保护效应显著，因官僚体系顾忌上级追责而使企业家代表遭遇征收的情况更少。虽然企业家鲜少提交直接涉及产权的

提案，但其看似象征性的参政行为实则从体制内部推动制度变迁，折射出威权语境下的务实调适。

5. Protection from Predation

“防范掠夺”一章开篇重点介绍了中国近期发生的贿选丑闻，例如 2016 年辽宁省人大丑闻，当时 45 名全国人大代表因受贿被罢免，其中大部分是私营企业主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这一事件以及 2013 年湖南省类似的丑闻，当时 56 名省级人大代表（其中 32 人是企业家）因贿选被罢免，这引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个人会在看似软弱无能的人大中谋求职位，尤其是在成本高昂的情况下？本章的核心论点是，企业家利用担任立法委员所获得的地位和人脉关系来保护其财产免遭政府征用，从而评估了这一策略的“有效性”。

第 5.1 节“政治关系与重返官职”将本章的分析置于民主和威权主义背景下关于政治关系、公司业绩和“重返官职”的现有研究中。虽然先前的研究往往侧重于金钱回报，但本章认为，在中国的语境下，最有价值的“任职回报”是财产保障^[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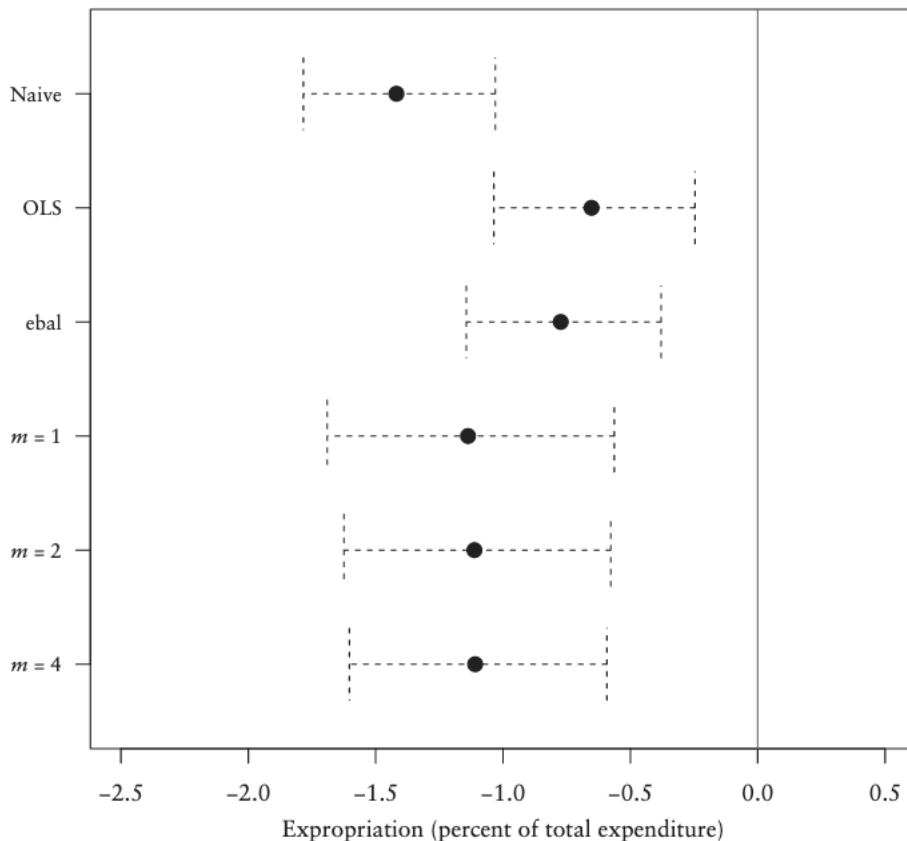


FIGURE 5.1 Effect of PC membership on the level of expropriation

Note. Summary of effect estimates of PC membership on expropriation under five models: OLS with covariates (OLS), entropy balancing followed by weighted OLS with covariates (ebal), and nearest neighbor matching: 1-to-1 ($m = 1$), 2-to-1 ($m = 2$), and 4-to-1 matching without replacement ($m = 4$). The top bar shows the naive difference in means between the two groups. These models find that having a PC membership reduces an entrepreneur's spending on expropriation by 0.64–1.126 percentage points. That is, regardless of the model used, being a legislator saves an entrepreneur about 12.21 percent to 21.45 percent in total expenditure.

第五章第二节“立法者遭遇的财产征用较少”提供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ACFIC）

[8] 被动的回报和主动的回报还是有区别的，为什么作者会认为这是最有价值的回报？并没有相关的论据提供支撑。

在 2000 年至 2012 年间对中国私营企业家进行的一项全国性调查的定量证据。该调查将财产征用衡量为企业年度总支出的百分比，并将其与贿赂或合法税收区分开来。通过控制企业和个人特征，并运用熵值平衡和匹配等方法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表明，**担任地方人大代表的企业家遭遇的财产征用程度显著低于非立法者**[107、108t、109、110f]。平均而言，**人大代表向地方政府支付的非正式款项比非立法者少 14.5%**。这种保护效应在各种模型中都一致，并且在征收程度较严重时尤为显著，在征收水平的第 80 百分位，其效应达到 20.78%，在第 90 百分位，其效应达到 30.48% [109, 110f, 125t]。本章还简要探讨了捐赠问题，指出尽管一些学者认为政治代表权与慈善捐款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但由于调查数据无法区分自愿捐款和非自愿捐款，因此很难系统地评估这一点。

TABLE 5.2 *Heterogeneous effects across different industries*

	(1)	(2)	(3)	(4)
PC membership	-0.747% (0.218)	-0.707% (0.211)	-0.909% (0.198)	-0.837% (0.195)
<i>Intervention</i>	-1.772% (0.692)	-2.236% (0.772)		
<i>PC · Intervention</i>	-0.455% (0.558)	-0.439% (0.566)		
<i>Immobile</i>			0.717% (0.643)	1.856% (0.797)
<i>PC · Immobile</i>			0.946% (0.866)	0.694% (0.892)
Other Covars	✓	✓	✓	✓
Year Dummy	✓	✓	✓	✓
Province Dummy	✓	✓	✓	✓
N	10,921	10,921	10,921	10,921

Note. *Immobile* is a binary variable which takes the value of 1 if the subject comes from a company in an immobile industry (i.e., agriculture and mining), and 0 otherwise. The variable *Intervention* is a binary variable which takes the value of 1 if the subject comes from a company in an industry heavily intervened in by governments (i.e., mining,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Robust standard errors are shown in parentheses. Models (1) and (3) are OLS regressions; (2) and (4) are OLS models using weights generated by entropy balancing. Data: ACFIC 2000–2012.

第 5.3 节“探索行业差异”探讨了立法者地位的保护效应在不同行业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提出了两个假设：“**干预假说**”认为，**在政府干预较多的行业中，保护效应更强**；“**不流动性假说**”则认为，**在地理位置不流动的公司中，保护效应更强**。访谈证据表明，与政府互动更频繁的行业，例如房地产和酒精生产，可能遭受更高的征用，从而提供更强的竞选公职的动机。定量分析表明，这种保护效应确实因行业而异；然而，**研究结果更支持“干预假说”而非“不动性假说”，在受政府干预较多的行业（采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私营企业遭受的征用较低，这可能是由于全国工商联调查的抽样偏差所致**[114, 115t,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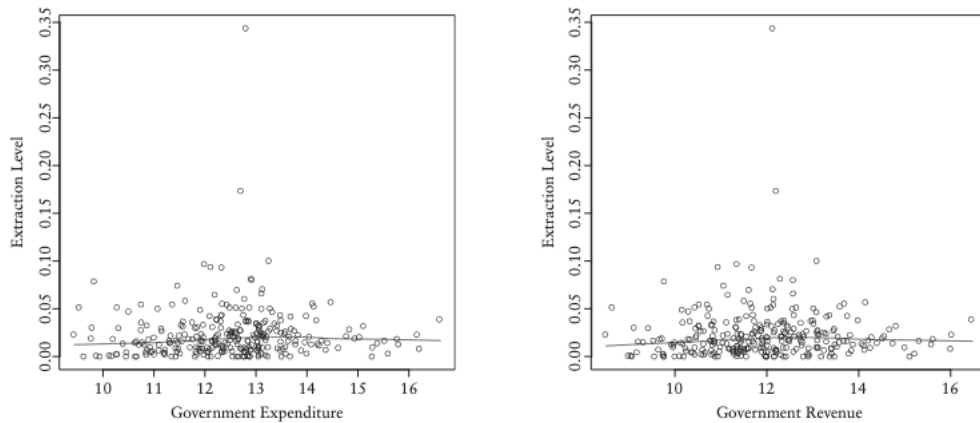


FIGURE 5.2 Local extraction vs. government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第 5.4 节“替代框架”批判性地考察了企业家政治参与和财产保护的其他潜在解释。它驳斥了“国家策划的收买”理论，指出**一些企业家兼立法者在敏感问题上直言不讳，表明他们并非简单地默许国家利益**。“国家能力”论证认为地方政府在收入低或支出高时会更多地征用土地，但宏观数据并不支持这一观点，因为地级市的征用率与政府收入或支出之间没有相关性[117, 118f]。最后，本章**质疑了立法机构降低企业家集体行动成本的观点，认为中国共产党对人大会议的严格控制使其不太可能成为针对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采取有意义的集体行动的平台**。

最后，第 5.5 节“讨论”再次强调，拥有立法席位的企业家向地方政府支付的非正式费用明显较少。本文探讨了这种节省与保住席位的成本相比看似微不足道的货币价值，并强调了保护效应的异质性，即在征收严重的情况下，这种效应更为显著。本章认为，立法成员资格就像一份针对全面征收的“保险单”，不同的企业家愿意支付不同的保费。虽然财产保护是一个关键动机，但它并非唯一的益处，因为立法者还可以获得商业发展、家庭福利和社会地位方面的联系。本章指出，这种保护的“方式”——无论是通过正式的政策影响还是政治资本——仍有待探索，以此为下一讨论奠定基础。

6. Legislator Status and Political Capital

“立法者地位与政治资本”一章探讨了在中国，拥有立法席位如何为私营企业家提供财产保护，其背后的机制超越了正式权力是主要解释这一观点。该章节首先讲述了私营企业家、连任三届的地级市人大代表梁光政的案例。梁光政利用其在两个不同地级市的豁免权，拖延了一起公款挪用案的调查，最终得以逃亡海外。这一轶事引出了一个核心问题：**正式的立法权力，例如议会豁免权，是否解释了立法者遏制掠夺的能力，还是存在其他更根本的机制？**本章认为，关键机制是与立法职位相关的**政治资本 (Political Capital)**。

第六章第一节“监督权”探讨了中国立法机构的正式监督权（立法权、监督权、代表权和政权维护权）是否解释了观察到的保护效应。虽然中国人民代表大会以“谏官”著称，并被视为遏制腐败的手段，但它们在官员任免方面的实际影响力却微乎其微。**立法者通常承认，他们在官员任命方面几乎没有发言权，因为决定通常由地方党委预先决定**。尽管人大代表偶尔会行使罢免权，例如黄野代表就影响了垃圾清理工作，或参与评估政府机构的“督查组”，但这些职能往往流于形式。例如，一位名叫郎先生的地级市人大代表透露，督查组与政府机构之间存在“默契”，不会在评估中“刁难”他们。这表明，这些正式权力并非遏制掠夺的主要力量。相反，这些机会主要充当了**联络平台**的作用^[9]。

第 6.2 节“利用政治资本遏制征用”提出了一个核心论点：**企业家的政治资本，而非正**

^[9] 联络还是地方利益之间的竞争，在 Truex (2018) 和 Lv (2020) 中有更多见解。

式权力，能够遏制基层官僚的征用行为。这种政治资本，包括可见和不可见的关系，表明企业家与基层官僚的政治联系，从而避免掠夺性行为^[10]。例如，税务员李先生有意识地避免检查国会议员拥有的公司，因为他推断这些议员的身份表明其强大的政治关系，可能导致其上级对其产生负面影响。这一决定基于过去的经验，即有关系的企业家成功地利用其关系网阻止了调查。本章还讨论了阻止侵占的其他策略，例如企业聘请退休政客（“旋转门”现象）以获取专业知识、人脉网络和提升声誉。另一种策略是利用政界亲属，他们可以提供有形资源并发挥明显的威慑作用，有关此类关系的信息会在当地政商圈内迅速传播。此外，企业的政治支出，例如向商业协会捐款，可以让企业“展示实力”，尽管其影响力可能有限。最后，从历史上看，加入中国共产党一直是一项重要的“红帽子”策略，表明政治忠诚并提供利益，尽管由于该党规模庞大，其对政治资本的影响可能已经减弱^[11]。

第六节第三部分“利用立法者身份传递政治资本”进一步阐述了立法者身份如何发挥强有力的信号作用。企业家需要大量的政治资本才能获得提名和当选，一旦上任，他们就会通过正式的立法活动来拓展人脉。基层官员意识到这一点，将立法者身份解读为拥有强大政治关系的可靠信号，因此他们会谨慎行事，避免受到上级的追责。企业家会在名片上显著地展示他们的副职头衔就证明了这一点。虽然这种信号机制通常有效，例如在徐先生的案例中，他给商务局局长打了电话，结果得到了官员的道歉，但并非万无一失。诸如立法者的任职年限或个人性格差异等因素可能会影响这种威慑力的有效性。“选择性执法”的概念经常被提及，企业家立法者往往受益于较为宽松的执法力度，而人脉关系较弱的小企业则仍然是目标。

TABLE 6.1 Outcome: Whether a government replied

	The PC Experiment			The CCP Experiment		
	Treated	Control	Difference	Treated	Control	Difference
Disclosure Rate (%)	47.05 (4.59)	34.96 (4.32)	12.09* (6.30)	44.07 (4.59)	42.50 (4.53)	1.57 (6.45)
Obs.	119	123		118	120	

Note. Disclosure was measured 30 days after requesting information from China's prefectural governments. * $p = 0.028$ (one-tailed); $p = 0.056$ (two-tailed).

TABLE 6.2 Response rates by citizens' socio-economic status

Wave	Citizen identity	Socio-economic status	N	Service provided(%)
1	Unemployed	Low	258	43.0
2	Unemployed	Low	235	41.3
3	Migrant worker	Low	260	45.0
4	Recent college graduate	Medium	230	45.2
5	Entrepreneur (the PC Experiment)	High	242	40.9
6	Entrepreneur (the CCP Experiment)	High	238	41.6

Note. The first five rows of the table are from Distelhorst and Hou (2017): response rates of the five waves of the field audit reported in the article. The last row reflects results from the CCP Experiment.

[10] 本书论点的核心机制。

[11] 近年来的企业党建，可以关注这方面的论文。

第 6.4 节“关于地方官僚的两项实验”提供了实验证据，以检验立法者身份和中共党员身份是否会引发官僚的优待。该研究进行了两项全国性审计实验，即“人大代表实验”和“中共党员实验”。实验通过向地方市长办公室发送电子邮件，索取与商业相关的政策信息。实验条件是请求者要么表明与当地人大代表有关系，要么表明是中共党员。测量的结果是政府的回复率，以此作为优待的指标。结果显示，在人大代表实验中，当请求者表明与当地人大代表有关系时，官员的回复率显著提高了 12.09 个百分点（披露概率提高了 35%）。相比之下，中共党员实验发现中共党员和非党员的回复率之间没有统计学上的显著差异，这表明在这种情况下，人大代表身份比单纯的党员身份更有影响力。本章论证了将信息提供作为结果的合理性，认为这反映了官僚“偏袒”的决策，并且官僚提供信息的成本效益分析类似于避免征用。最后，本章探讨了对这一处理方式的其他解释：它通过“大学生实验”驳斥了“努力假说”，该实验表明仅靠努力并没有增加响应；并通过引用其他研究驳斥了“社会经济地位假说”，这些研究显示响应性方面不存在普遍的精英偏见。本章承认存在一些局限性，例如实验中政治关系的虚构性质，但认为结果代表了真实效果的下限。

第 6.5 节“讨论”得出结论，通过立法成员资格获得的政治资本是财产保护的主要原因，而非正式的立法权。本章承认，这种政治资本可以用来攻击竞争对手，以及获得财产保护以外的其他好处，例如获得更便宜的土地或资本。本章指出，在中国正在进行的反腐败运动的背景下，立法者头衔的价值日益增加，因为它为企业与政府的互动提供了合法性和便利性，可能会导致对政治而非经济活动的投资增加的意外后果。

7. Conclusion

“结论”一章首先强调了政府架构中立法机构的长期复杂性，尤其指出了其在威权主义背景下长期存在的运作难题。在威权主义背景下，立法机构并非源于财富持有者之间的讨价还价，而是由执政党创建的。该章节介绍了本书的主要论点：中国企业家参与立法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其财产免遭政府征用。通过占据立法席位，他们利用其政治资本来阻止地方官员索贿、征收非正式税款和其他非法款项。

第七章第一节“研究发现”详细阐述了这些观点。它指出，财产保护在中国等发展中经济体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税务人员等“高能小怪兽”【？】对私营部门构成了地方性威胁。本书认为，加入地方立法机构是企业家保护财产的一种创新而有效的策略，其效果甚至超越了加入中国共产党等传统方式。第四章中的实证访谈结果表明，获得财产是私营企业家争取立法席位的主要动机。第五章的调查和访谈数据表明，企业家兼立法者经历的地方征用显著减少，与非立法者相比，他们向地方官员支付的非正式报酬平均减少了 14.5%。这种保护性效应归因于立法成员资格表明了企业家的政治资本。第六章详述的原始审计实验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持，表明中国官员回应与地方立法机构相关的选民意见的可能性要高出 35%。本质上，尽管这些政治机构看似形式主义，但它们提供了未被观察到的好处，可以解释私营企业家的参与。

第七章第二节“理解威权主义立法机构”将本书的贡献置于威权主义的学术论述中。它批判了现有的功能主义方法，这些方法认为威权制度仅仅服务于创立者的目的，例如合法性、租金分配、精英收买或信息收集。相反，本书强调，这些制度在个人积极参与的推动下，可以服务于意想不到的目的。这种自下而上的创新，即私营企业家为了财产安全而寻求立法机构成员资格，与中共实现经济增长的利益相一致，从而与政权目标相兼容。本章进一步指出，即使是在强大的威权国家中，权力较小的行为体也能从内部影响和重塑制度，推动规则制定者最初可能未曾预见到的变革。

第七章第三节“经济增长”探讨了这种选择性产权制度对中国经济增长轨迹的长期影响。它指出，现行制度奖励成功的企业（例如由立法者领导的企业），同时允许那些关系较少、通常规模较小的企业遭受更严厉的征用。这种达尔文式的自然选择，加上允许“小腐败”

来激励官僚，迄今为止维持了经济增长^[12]。然而，本章提出了对长期可持续性的担忧，尤其是在创新方面；如果企业为了获得更高的预期回报而优先培养政治关系而不是创新，最终可能会损害企业层面的创新和生产力。关于腐败，尽管存在区域竞争激励机制，但中国仍然高度腐败，研究表明，即使腐败程度达到一定程度，也会阻碍私人投资和增长。习近平政府正在进行的反腐运动减少了“灰色收入”，改变了官僚行为，使得公务员对某些人缺乏吸引力。矛盾的是，在这个“敏感时期”，立法者的头衔反而变得更有价值，因为它赋予了企业与政府互动合法性和便利性（以人大的渠道互动而不被怀疑为政商勾结），这可能导致对政治活动而非经济活动的投资增加——这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本章重申，保障产权是经济增长的根本，这与诺斯和托马斯等学者的观点一致。尽管一些人主张发展中国家应实行“次优”制度，但本书认为，由企业家通过立法机构自下而上构建的、选择性且可预测的产权制度，对于独裁者和少数特定财产持有者来说，是“最佳”解决方案，尤其是在这群人生产力最高的情况下。虽然这些“过渡性制度”在短期和中期内是有效的，但它质疑这些“过渡性制度”最终是否需要被更传统、更完善的产权制度所取代，以实现长期增长。

最后，第七章第四节“民主化的企业家源泉？”探讨了中国的财富持有者是否会走上类似于17世纪英国的道路，即财富持有者通过议会代表获得权力。本书在承认中国最终民主化的预测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学者的反驳意见，他们认为中国的商业精英不会成为政治变革的驱动力，而是继续与共产党合作或被国家收买。本书的结论以一种微妙的视角：**私营企业家对产权保护的共同利益虽然不会对中共构成直接威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可能会形成一个统一的阶层。**这可能会开启一个“良性循环”，私营企业家利用正式途径倡导更深层次的法律和政策改革，最终从内部重塑正式制度，以反映和回应这些诉求。这意味着，即使是相对弱勢的行动者也能利用其有限的影响力来推动制度变革。

^[12] 允许小腐败（Petty Corruption）的观点和洪源远老师的观点正好相反。